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板橋 435 藝文特區展場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使用板橋 435 藝文特區 (以下稱本園區) 展場，展出者須依申請之檔期及展場按時按地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請於展出日 3 個月前 (申請日為展出日前 3 個月之內者，於遞送申請表後 10 日內) 通知本園區；未於期限內通知，3 年內不得向本園區申請展出。
- 二、請於所申請之佈、卸展日期內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 (開放佈、卸展時間：平日 9:00-17:00，假日不開放佈、卸展；如有時間疑問，請來電洽詢承辦人員協調)。
- 三、展出者請自行完成佈、卸展工作 (展間倉庫不提供寄放物品)，包含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，均請自行負責辦理。展出作品於佈展時，請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四、為所有展場之整體性考量，作品懸掛方式為齊心式，離地高度 160 公分、作品卡下緣離地高度 140 公分，請務必配合。
- 五、欲於地上標示作品之觀看距離，請選用顏色明顯之布膠帶或絕緣膠帶，如用其他膠帶而造成殘膠，須自行清除。
- 六、請勿於展場牆壁使用環保黏土(綠黏土)以外的膠；展場門禁止張貼任何物品，造成掉漆須自備油漆還原。
- 七、佈展完畢後，須填具現場展覽之展品清冊予本園區，以利管理維護(清冊格式如後附)。
- 八、展覽器材之使用(如桌、椅等)，須辦理借用手續，並請務必愛惜公物並加以維護。
- 九、如需舉辦開幕儀式，請於所申請之展場內舉辦，不提供器材，若需協助請提前於辦公時間告知本園區。
- 十、展出者於展覽期間得視需要派員至現場維護作品。
- 十一、展出作品期間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十二、展場內外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十三、為達節能減碳目的，展場冷氣溫度不得自行調整。
- 十四、展覽期間展間不得因私人理由關閉，如有閉館之需求須由本園區同意後方

得執行。

- 十五、如於展出期間因個人需要把作品撤回，須事先告知本單位，並簽立切結書，不得未經告知私自將作品帶走，如違反規定則三年內不得在此單位展出。
- 十六、展出者若有變更牆壁顏色需求，請自備油漆施作，並於展覽結束後復原。
- 十七、佈展及展出期間若有破壞原有牆面、地面之狀況時，請於展覽結束後復原；水泥牆面禁止使用鐵釘。
- 十八、展出須備妥展覽海報供放置於展館外透明壓克力板內(寬 52 公分、高 76 公分)及作品說明，不拘形式(例：作品說明卡 寬 15 公分、高 10 公分)。
- 十九、請依本園區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園區有所損害者，須負復原或賠償責任。